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但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现金管理，确保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